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请姚宗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姚宗宪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经查阅姚宗宪先生的履历，鉴于公司同步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姚宗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其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

4、同意聘请姚宗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制定《员工购车借款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车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营销岗位人才，凝聚营销团队力量，促进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车借款激励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保和

李丹蒙

刘松萍

2023年3月31日